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四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 一 條 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之防護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
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設備及器材如左：

- 一、鐵路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輛輪渡標誌號誌燈塔
行車場站與有關鐵路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二、公路之路基路面橋涵隧道車輛渡船標誌號誌行車
場站與有關公路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三、郵政之郵亭郵筒信箱車輛與有關郵政之重要設備
及器材
- 四、電信之電報電話廣播電視電信桿線無線電遙控桿
線天線及桿塔架空地下及水底電纜與有關電信之
重要設備及器材
- 五、航務港務之堤防碼頭船塢浮筒橋樑倉庫船舶燈塔
標誌號誌起重給水與有關航務港務之重要設備及
器材
- 六、航空之航空站飛行場航空器航路燈光標誌與有關
航空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七、氣象之氣象臺所測候場站與應用之重要儀器設備

及器材

八、輪油管設備及器材

前項各款所稱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由交通部國防部分別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非軍用者謂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地方交通機關軍用者謂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第 四 條 交通設備及器材之防護責任如左：

一、凡設有專管與駐守警察機關或專責防護之憲兵軍隊者由各該軍憲警主管督飭所屬各區負責防護但交通設備及器材設置之所在或經過地區（以下簡稱有關地區）之省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分區協助防護

二、凡無專設駐守之警察機關或專責防護之憲兵軍隊者有關地區之省市縣政府應督飭地方警察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分區防護必要時得設專責防護人員但有關地區如有憲兵軍隊駐防時該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防護分別負責

第 五 條 前條防護範圍由有關機關就各該地區內分區劃定負責防護之線路地段及負責主管並分別呈報該區軍政機關備查如有變動亦應隨時報備

第 六 條 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如遇交通設備及器材失竊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失時應立即報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處理並迅予派工修復

第 七 條 凡修復增設或撤除交通設備及器材時應事先通知當地軍憲警或鄉（鎮區）里鄰（保甲）長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先行施工後再補辦通知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指派工作人員檢查整修交通設備及器材時應佩帶臂章或符號以資識別並應攜帶證件以備查驗

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對於前項交通工作人員有疑問時應予查詢交通工作人員應即出示

證件不得拒絕如查無臂章或證件不符時應即通知當地有關主管機關究辦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防護交通設備及器材得力著有功績者得將其情形核敘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核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或其他人員發覺竊盜或毀壞交通設備及器材並將人犯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其給獎辦法如左

一、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二、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除給予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獎金外並加給所獲實物價值三成之獎金

三、如係密告因而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密告人及實施捕獲人得共領全部獎金之半數

前項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未盡其應盡之責任在其防護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壞交通設備及器材案件者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依照法令予以懲處並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指之專責防護人員在其防護區域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或毀壞交通設備及器材案件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定期間內如將入犯緝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交通工作人員發覺交通設備及器材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會同當地警察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或駐防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查核時如有浮報或隱沒圖利情事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或毀壞交通設備及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盜或毀壞而致交通中斷或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更重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或熔毀被竊盜之交通設備及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由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隱沒所得之交通設備及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前項交通設備及器材如不能歸還時應追繳其價額

第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